

重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与纾解对策探讨

吴春梅¹

(重庆工商大学 派斯学院, 重庆 401520)

【摘要】: 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践中,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重要的承载者, 也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建设的中坚力量。然而, 由于相关制度、法律、金融体系不完善,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面临融资难问题。以重庆为例, 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进行梳理, 借鉴美日等国外成功经验, 就重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机制提出纾解建议。

【关键词】: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融资问题 纾解建议

【中图分类号】 F324 **【文献标识码】** A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有多样性, 国家对“三农”问题高度重视, 允许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, 鼓励涉农资产抵押融资, 盘活农村经济环境, 对培育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。但也应该看到, 城乡二元结构背景下, 农村金融机构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的内在动力不足, 对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影响深远。以重庆为例, 重庆位于中国西南, 内陆型城市, 山地多、平原少, 农业基础薄弱, 农村经济相对滞后, 特别是重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融资领域面临诸多难题。助力全面乡村振兴, 全面实现小康社会, 要立足重庆实际, 梳理制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主要问题, 从实现农业增收,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, 打造美丽乡村目标上提出针对性完善建议。

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征

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文件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界定, 主要指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、较好的物质生产条件, 以及较强的生产经营能力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。目前, 学界将之归为四类, 即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专业种养大户和农业龙头企业。关于家庭农场, 主要以出售农产品来获取收入, 负担家庭农场及家庭生活开支。家庭农场的劳动者多以家庭成员为主, 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, 但群体大, 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中占比更大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,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农民自愿参加、以农户经营为基础, 通过销售农业产品来增加农民收入的互助合作经济组织。主要形式由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土地股份合作社、农民专业协会。合作社方式具有降低交易成本, 减少经营风险的优势。加入合作社的农民, 可以参加合作社的生产劳动获得收益, 也可以入股土地, 获得年底分红。其中, 土地股份合作社促进了土地流转, 助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发展。农民专业协会具有一定专业性, 以某一类农业产品或某一动物养殖为主, 来提升农业生产竞争力。专业种养大户主要是具备较大规模的种植、养殖农户。通常以某一产业为主, 实现规模化经营与管理。与家庭农场相比, 专业种植大户实现雇佣长期劳动力, 具备较大的产业规模。专业种养大户在推进农业市场商品化、专业化实践中, 更具企业家精神, 也是农业先进生产力的典型代表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, 主要是以农产品加工、流通为主, 实现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仓储、销售等目标,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, 以农业产业化经营为主要方式, 实现农民与企业利益的联结。

2 重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及融资主要问题

结合重庆农业经济发展实际, 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研中, 截至 2020 年 12 月, 重庆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到 7 万家,

作者简介: 吴春梅(1992-), 女, 重庆璧山人, 本科, 助教, 研究方向: 财务会计。

其中家庭农场 3 万家，农民专业合作社 3.63 万家，区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340 家。总体来看，重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具有稳步增长趋势，农业产业化带动能力不断增强，运行机制加快完善，基本覆盖农业生产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各个环节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之间的合作联结更加紧密，逐步形成规范发展、互促共进的良好局面。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调查报告显示，受访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表示存在资金短缺问题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面临更大的资金缺口，其他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在融资领域也受到一定程度的政策约束。现就融资难题进行梳理如下。

2.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融资难难题

从农业生产过程来看，周期长、风险大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规模小，且相对分散，在农业生产中多面临融资难问题。从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分类来看，同等利率下，金融机构更愿意将资金发放给工业制造业、第三服务业。金融机构在选择贷款人时，对还款来源更加关注，经营性还款是考查贷款人还款能力的重要指标。关于农产品，本身处于产业链前端，附加值低，经营规模小，资金回收慢，金融机构对涉农类贷款人的放贷积极性不高。以重庆为例，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评估时，除了关注农产品的出产率、种植地的环境气候条件是否适宜外，还要考查贷款人对自然灾害的抵抗力、农业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以及贷款人的还款能力等条件。事实上，考虑到农业生产的不确定性，对很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而言，融资难是首要难点。金融机构对涉农产业提供融资的意愿不强，贷款人所拥有的农业资产保值性差、变现能力弱，缺乏稳定的经营性还款来源，导致贷款申请无法达成。

2.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融资贵难题

以重庆为例，受限于区位条件的影响，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而言，融资贵是突出问题。从政策环境来看，重庆市政府也相继出台相关政策，加大和鼓励金融机构向涉农类贷款人提供融资服务。政策驱动下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积极性有所提升，但却提出贷款人需要提供担保，以规避可能的融资风险。从担保流程中，增加了担保机构的费用，提高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。举例来讲，以某种养大户为例，主业为种养，副业有农业观光旅游，向银行提出贷款 500 万申请，期限为 1 年。银行通过风险评估，提出由专业担保机构来增信。担保公司介入后，对种养大户进行现场评估，分析盈利能力、还款能力及潜在风险，最终确定保证金比率为 5%，担保费率为 2.5%。500 万的贷款，按一年期市场利率 4.35% 为标准，种养大户的贷款成本达到 6.85%，需要承担 34.25 万元的贷款成本，比无需担保条件下贷款成本多出了十多万元。同样，面对金融机构的贷款条件，重庆现有的金融机构，多集中于主城区，对偏远的县区、农村，贷款申请及相关手续管理、人力成本更大。所有这些问题，都将增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。

2.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融资渠道单一难题

从融资渠道来看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企业融资相比，自身资金积累更加薄弱，内部融资很难达成，主要依赖外部融资。从外部融资方式来看，有直接融资、间接融资之分。前者由资本市场提供筹资或借款，但对借款人的资质提出更高要求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很难满足直接融资标准。后者主要由银行、信托、保险等渠道来完成筹资需要。但考虑到重庆农业生产实际，对绝大多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来说，很难与信托、保险等机构开展业务往来。因此，银行是最主要的融资渠道。另外，银行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服务时，多限于小额贷款融资。

2.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金融政策及融资方式缺乏认识

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成来看，大多数来自于农民，文化程度相对不高，对国家金融政策及融资相关知识不了解，对银行征信缺乏信用意识。在调研中发现，很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没有银行融资经历，在融资方式上，多采取亲戚借款、朋友拆解借款。农业生产具有高风险性，在熟人亲戚借款中，因还款风险大，借款更难。一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寻求小额贷款公司来获得资金，但融资成本更高。很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缺乏风险意识，在农业生产中，不会主动购买农业保险。同样，一些新型农

业经营主体，对银行征信不了解，缺乏应有的信用意识。在银行借款后，未能按时还款。一些贷款者，因经营不善而无法还款，采取骗贷方式跑路，金融机构采用法律途径来追回贷款。另外，一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能真正响应国家相关扶农政策要求，以套取国家补助等方式，来骗取专项资助资金。如一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对国家扶持项目的考查，前期投入自有资金，搭建场地，后续向国家申请专项资助基金，得到资助后又停止涉农项目推进，导致烂尾。这种骗取政策资金的方式，也给国家财政带来浪费。

3 对美日等国家成功经验的借鉴

农业生产本身不确定性因素很多，风险管理非常重要。但绝大多数国内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经营规模不大，生产效率不高，风险意识不强，财务管理不透明等是客观现状。因此，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入手，我们着重借鉴美日等国家的成功做法。

3.1 日本的主要做法与经验

关于日本，土地少，人口多，传统农耕方式效率低下。为此，日本政府提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措施，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。如日本修订《农地法》《农地利用增进法》等，通过法律制度来培育更多的新型职业农民。同时，对农业经营者给予政策补贴、税收优惠。在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践中，引入认定农业者政策，吸引更多青年人参与农业生产与经营。如向青年农民提供生活资金；鼓励青年人学习、研修农业技术；开设专门的农业类课程，提高新型农民的实践操作能力。在日本《土地法》中，取消对农民所有土地媒介、农业经营面积的限制，放宽新型职业农民准入门槛。将土地流转权力进行下放，简化流转手续；鼓励开荒，设置公益性法人充当土地流转中介，对农民土地进行租赁，减少土地闲置，实现规模化农业生产。设置农业机械银行，对购买农业机械者提供专项资金贷款；对涉农机械进行管理，搭建闲置机械发布平台，让农户租借机械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。日本政府制定农产品价格补贴政策，降低价格波动对农民利益的损害。通过价格补贴来减少农业生产风险，激励农民积极性。

3.2 美国的主要做法与经验

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来看，构建完善、高效的农村金融体系是化解融资难的重要途径。美国在农业金融体系建设中，以政府为主导，成立联邦土地银行。随后，创建联邦中期信贷银行、农业合作银行，对主要粮食产区提供农业融资服务。联邦土地银行主要通过不动产抵押方式，向农业经营者提供长期融资服务，期限为4-50年。随后，政府资金退出，由全体合作社共同获得联邦土地银行股份，每个合作社向联邦土地银行缴纳本社社员贷款金额的5%入股资金，确保土地银行正常运营。联邦中期信用银行主要承担短期融资服务，期限为1年，最长不超7年。另外，提供农业金融票据贴现和大型机械融资租赁服务。美国合作社银行主要向合作社提供融资服务，如涉农主体的运营资金贷款、农产品交售季节性贷款以及向合作社提供资金结算、融资咨询等服务。美国农业金融体系为农业生产提供了金融支撑，化解了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融资难题。

4 化解重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的完善建议

4.1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，提升新型农民的综合素质水平

从当前重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构成来看，大多数人群缺乏金融学知识，缺乏信用意识，对融资风险重视不足。面对农村金融市场信息不对称，重庆市政府要通过政策措施，不断构建完善的农村金融市场管理体系。一方面，加强对金融机构积极性的激励，确保农村金融市场的稳定；另一方面，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教育培训，提升新型农民的融资风险意识。树立现代化农业生产目标，要让更多的新型农民转变观念，学习和借鉴日本的认定农业者政策、后继者支持政策，提高新型农民的教育水平。如开展农业融资培训，颁布专门的农业融资条例，强化新型农民的责任意识、信用意识，减少融资违约问题。金融机构也要细化出台扶持农业生产的贷款政策，如适当降低涉农贷款人的贷款利率；对有延期、违约记录的涉农贷款人，采取一定的约

束机制。如发布失信名单，限制融资权利等。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认定，政府要出台政策，明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责任。如加强对土地的流转与管理，鼓励更多的新型农民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上参与土地流转。借鉴日本农业大学培训方式，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培训，提高风险管理、融资积极性。另外，加强涉农法律培训，增强新型农民的法律认识。

4.2 搭建农村金融服务体系，促进农村金融市场稳定繁荣

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，资金不足是普遍性问题。金融机构向新型农民提供融资的积极性不强，通过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风险，增加资金供给，减少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损失等途径，来搭建良性农村金融市场体系。主要从四方面提出建议。第一，出台涉农金融政策。农业生产效率的提升，与农业生产条件密切相关。重庆地区山多平原少，农业基础设施条件较差，降低了农业生产效率。涉农金融政策主要是从政府层面，通过资金支持，来改善重庆农业基础条件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奠定基础。第二，完善涵盖四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体系。重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，要从农业金融体系建设中，为新型农民提供低于市场利率的贷款资金。如以合作社成员申请贷款，由社内相关部门审批，根据考查结果，确定贷款利率和保证金比率。合作社与金融机构协作，来化解信息不对称，降低社员违约概率。第三，引入商业性金融机构。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渠道拓展上，鼓励更多的商业银行参与其中。农业机械相对价格更高，使用效率不高，建议商业性融资租赁企业，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购置设备，再租赁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，可以降低新型农民的投资成本，避免设备闲置。第四，转变政府财税支持方式。结合重庆实际，政府在涉农领域投入资金很多，有专项资金支持，也有财税资金倾斜，但效果不理想，制度漏洞较多造成资金浪费。建议政府引入市场机制，对金融机构采取利率补贴方式，提高金融机构向新型农民融资积极性，规避政策漏洞，提升金融机构收益。另外，加强农村资产评估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体系，构建土地流转平台，确保土地流转健康有序。

4.3 强化政府监督管理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体系

当下，现有的法律条款、政策措施还存在不足，如土地“三权分置”、土地流转、经营权抵押融资政策缺失明晰的法律规定。政府要协同相关司法部门，完善法律体系，做到有法可依。同时，政府要积极改进涉农融资体系，从政策制度建设上，做好保障工作。建议规范土地流转合同，对土地经营权流转进行责任明确，保障双方的权益，增强土地流转活力。最后，政府要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监督，成立专门涉农金融监督机构，立足涉农金融体系建设，对违约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。如引入失信名单制度，限制行业准入等约束机制，推进涉农金融市场平稳、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5 结语

重庆在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体系建设中，要着重加强农村金融体系的完善，特别是立足重庆农业生产实际条件，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，拓展更多的融资渠道，鼓励更多的金融机构向农村金融市场提供充足的资金。重庆市政府要结合地区实际，积极探索新的途径，来纾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风险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稳步达成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中国人民银行榆树市支行课题组. 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与问题分析——以榆树市为例[J]. 吉林金融研究, 2020(11).
- [2] 宋洪远, 石宝峰, 吴比.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特征、融资需求和政策含义[J]. 农村经济, 2020(10).
- [3] 王华.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约束与破解之策——基于金融机构视角[J]. 商业经济, 2020(09).